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468,800 股，其中截止目前已回购股份 6,624,710 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66,844,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要求，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富	司 岩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701-702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701-702	
传真	0512-62527116	0512-62527116	
电话	0512-62520998	0512-62520998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natainfo@nata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如下：

1、MO源产品业务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MO源生产商。MO源系列产品是制备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产品不仅实现了国内进口替代，还远销欧美及亚太地区，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MO源的合成制备、纯化技术、分析检测、封装容器等方面已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产品有三甲基镓、三甲基铟、三乙基镓、三甲基铝等，产品的纯度大于等于6N，可以实现MO源产品的全系列配套供应，同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产品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高纯特种电子气体产品业务

高纯磷烷、砷烷等特种气体为半导体芯片制备中的主要支撑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生产的高纯磷烷、砷烷纯度达到6N级别，产品依托母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优良的技术支持，已在LED行业取得主要的市场份额，贡献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在IC行业实现了产品快速替代进口，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业务

193nm光刻胶及配套材料启动项目获得国家02专项正式立项，得到中央财政补贴1,816.65万元。公司组建了专职的研发团队，建成1500平方米研发中心和百升级光刻胶中试生产线，产品研发进展和成果得到业界专家的认可。公司具备了研制功能单体、功能树脂、光敏剂等光刻胶材料的能力，已经开发的多款先进光刻胶产品在客户端的评估中获得好评。

报告期内，“ArF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02专项的正式立项，获得中央财政拨款13,285.00万元，地方配套也在审批中。公司新设了光刻胶事业部，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全力推进“ArF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落地实施，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顺利。

4、ALD前驱体产品业务

高纯ALD/CVD前驱体产品是整个电子工业体系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公司“ALD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金属离子注入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展顺利。依靠多年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已经掌握了多种ALD/CVD前驱体材料的生产技术，并且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公司可以提供包括TDMAT在内的多种产品，部分产品已经通过客户的验证，可以实现批量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28,174,901.45	177,213,496.48	28.76%	101,325,46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42,336.32	33,839,133.41	51.43%	7,548,6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90,618.68	20,008,489.42	84.87%	208,7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26,444.64	22,522,855.23	476.42%	33,063,47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6	0.1237	51.66%	0.0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6	0.1237	51.66%	0.0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2.82%	1.37%	0.6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473,691,125.81	1,345,407,461.62	9.53%	1,285,072,59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6,629,548.81	1,212,890,957.06	-2.17%	1,188,703,663.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495,974.39	68,856,722.67	56,096,880.66	45,725,3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6,921.74	18,407,306.35	21,116,064.67	1,172,0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2,614.93	14,845,048.50	18,970,086.40	-5,447,13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8,592.49	2,024,831.92	-8,866,381.81	143,606,587.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4%	32,104,430				
沈洁	境内自然人	11.57%	31,641,095		质押	17,153,00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6%	31,619,491		质押	31,610,190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9.89%	27,045,600	22,909,200	质押	22,871,3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8,617,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6,051,124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1%	5,781,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5,265,286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1.58%	4,307,600	4,243,200	质押	3,200,000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45%	3,971,200		质押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东沈洁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422,7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68%。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LED 产业链相关业

2018年，是南大光电“二次创业”的起步年。面对十分严峻的发展形势，公司上下迎难而上，创新产品，变革管理，开拓市场，实现了主要经营指标的持续增长，为公司“二次创业”持续助力。更重要的是，我们已经告别被动式发展，走上了可持续发展的路子：1、明确了发展的目标和思路；2、强化了组织，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三大战役”建立了“三大事业部”；3、增强了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振奋了士气，树立了形象。

2018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上下齐心、不负使命，通过战略目标分解、落实，在项目产业化、精益生产管理、国内外市场拓展、原材料自主生产供给、自主技术创新、内外部各项管理服务同步提升等诸多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17.49万元，同比上升28.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124.23万元，同比上升51.43%。

MO源业务稳定增长。国内外重点客户开发取得突破，合作关系稳定良好，2018年产量和销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特气业务持续发力。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电子特气业务增长稳定、快速。电子特气产品已在LED行业取得主要的市场份额，并实现了在IC行业的快速替代进口，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不断完善“安全第一”的制度和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对安全生产事故零容忍，恪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控原则。

公司管理层的首要工作就是把安全生产作为全面加强管理的第一抓手，增设“安全生产奖”作为考核和奖励工具。同时不断增加对MO源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的投入，减少人为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得到有效改善，厂内可记录事故数量迅速降低。全椒南大光电也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记录，安全连续生产超960天，三废排放全部达标。

3、实施精益生产，主要产品生产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提升产能和效率，各主要产品产量均创建厂以来历史最好成绩，为抢占市场、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奠定基础。各事业部大力推进技术和工艺改造，充分发挥既有生产装备潜力，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形成规模效应。MO源事业部按重点产品细分了工作小组，通过从原材料投入、合成、纯化、

回收等若干环节加以精益管理，产能得到释放并再创新高。电子特气事业部及时实施磷烷、砷烷扩产，提高产能和良品率，取得了较大成绩。

4、加强市场拓展和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实施客户服务计划，围绕客户需求，从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能力、售后服务、供应体系等各方面健全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是健全营销组织。基于客户细分，公司分别成立的LED客户服务部、IC客户服务部和海外业务部，迈出了专业化营销服务的第一步。

二是积极争夺市场份额。追求综合收益，提升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与多家客户签署了年度供应协议。

三是改进服务。率先在行业召开客户安全培训会议；在客户现场派驻服务工程师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谋求与客户缔结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5、大力推进技术革新

(1) 技术革新成效显著。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快了技术创新步伐。出台的《技术革新项目管理办法》初见成效。

公司第一个技术革新项目——“合金项目”取得成功，后期将会逐步放大产能至完全满足公司合金原料的需求，以应对环保政策，强化对公司原材料需求迅速上升的挑战。

三甲基钢实验小组经过220天不间断测试，共完成19个不同生长条件下蒸气压数据实验，使得改进后的钢瓶蒸气压的稳定性及使用率得到大幅提升，提升了客户对公司三甲基钢产品的使用信心，提高产品竞争力。

MO源事业部各部门改善工艺方法，产品产能得到最大发挥，产品合格率进一步提升，钢瓶处理能力大幅提高，为MO源超产和降低成本做出重大贡献。

(2) 技术研发升级加快。

193nm光刻胶及配套材料启动项目获得国家02专项正式立项，获得中央财政补贴1,816.65万元。公司组建专职的研发团队，建成15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和百升级光刻胶中试生产线，产品研发进展和成果得到业界专家的认可。

报告期内，“ArF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02专项的正式立项，获得中央财政拨款13,285万元，地方配套也在审批中。公司成立了“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全力推进“ArF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落地实施，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顺利。

“ALD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安全离子注入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展顺利。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项目生产线建设及试生产，并取得客户认证，进行初步的销售推广。前驱体目前可以提供TDMAT等多种合格产品，其中，TDMAT等产品在中芯国际若干分厂都进行了认证并陆续通过，可以实现小批量供应。

(3) 技术专利增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

6、加快推进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技术、资金等优势，在全椒布局实施“年产170吨MO源和高K三甲基铝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成后公司将有力扭转MO源处于恶性竞争和主要局限于LED行业的局面，可以为半导体客户提供超纯的高K三甲基铝，满足客户对超纯高K三甲基铝的需求，并成功切入光伏和IC产业。

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成长的需要，加快集成电路材料业务发展，公司在宁波成立子公司布局实施“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将加快实现高端光刻胶材料国产化进程，推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海外市场布局方面，购买了公司MO源产品在北美地区独家代理商Sonata,LLC旗下的销售业务和销售渠道，将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Cree、Lumileds等重要客户，可以实现自主维护北美地区客户关系，并直接了解客户与市场需求，逐渐扩大北美地区MO源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有利于推进公司其它产品线在北美的贸易推广，提高公司在业界的影响力与竞争力。南大光电在北美有了自己的公司和销售平台，这对于我们走向国际、扩大销售、引进人才等都创造了非常好的条件。

7、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有效激发组织和团队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手抓当前，落实安全生产、积极拓展市场，提升经营效益；一手抓长远，理顺组织架构，改进考核激励方式，为后续改革发展打好基础。

一是推进组织架构改革。分别成立的MO源事业部、电子特气事业部、光刻胶事业部，目前各事业部运作顺利、活力增强、各项工作齐头并进。

二是改进员工年度奖金激励考核办法。突出业绩，“钱跟事走”，以真正发挥绩效奖金对工作业绩的激励作用。

三是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保障。2017年启动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正式实施一年，目前涵盖了近230名员工。2018年又进行了市场化岗位定价为重点的“未来薪”改革。

四是抓住机遇，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18,5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45%。股份回购将为公司、员工、股东三者利益统一，为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甲基镓	52,453,248.85	7,895,126.02	15.05%	5.44%	98.01%	7.03%
三甲基镓	56,945,976.27	42,380,659.88	74.42%	14.33%	22.09%	4.72%
特气类	78,349,324.11	48,847,390.09	62.35%	119.36%	129.10%	2.65%
其他	37,076,592.33	19,318,404.69	52.10%	-10.43%	-33.49%	-18.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减少主体：上海振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于该主体本期尚未投入运营，已在2018年4月17日完成注销。

本报告期新设主体：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注册。

本报告期受让股权新增主体：Sonata, LLC，购买日2018年10月12日。